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94號

原告 李宛錡

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；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；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4,000元。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等規定，訴狀應表明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並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，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未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，復未檢具訴願決定書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94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對原告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陳明本件被告、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